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0-3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就三木集团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以 BT 方式投资建设三木集团胶州湾产业新区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前景看好，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续拓展，对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有重大意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且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林永经

林 红

卢少辉

2010 年 9 月 15 日